有关股份期权计划之
合规监控指引

BM INTELLIGENCE

BMI Liste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载或所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表及意见，仅为方便拥有股份期权计划的权益的人士而提供，并非对任何个别人士的建议。因此，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对任何基于本指引所载资料而未有进一步向吾等作出谘询之行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由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出版

序言

本股份期权计划合规监控指引乃由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邦盟上市秘书顾问」）编制。邦盟上市秘书顾问为一间领先的专业企业秘书服务供应商，为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至亚洲地区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及可靠的公司秘书服务。

我们的专业业务支援有助　阁下消除重大计划的障碍，令　阁下可专心致志扩充业务而无后顾之忧。

我们于提供公司秘书服务方面（尤其有关股份期权计划的服务）拥有丰富经验，故特此于本指引中结合我们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及的灼见，从而就股份期权计划之合规监控提供意见。

股份期权计划旨在为上市公司提供灵活及有效的方式，以激励、奖励、酬谢、补偿上市公司选定的合资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我们强烈建议上市公司采纳股份期权计划及向合资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权作为激励及奖励。凭借我们的专业意见，我们在此向　阁下呈上本指引以阐述有关股份期权计划的合规要求。

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联络我们

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33 楼
电话 : (852) 2593 9610
传真 : (852) 2801 0331
电邮 : publication@bmics.com.hk
网址 : www.bmics.com.hk

企業服務

何咏欣女士 *ACIS, ACS(PE)*
董事
电话 : (852) 9510 2106

目录

		页数
1.	绪言	1
2.	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之披露要求	2
3.	年度报告之进一步披露要求	5
4.	授出股份期权之时间限制	7
5.	扩大授出股份期权之时间限制	7
6.	授出股份期权之披露要求	8
7.	行使股份期权之披露要求	8
8.	股份期权变动之披露要求	9
9.	参考书目及其他参考	9

1. 绪言

股份期权计划乃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股份期权，让其日后可按既定行使价认购上市公司特定数目的股份之计划。股份期权为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公司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首席营运官、所有部门主管及全体员工）提供财务利益，惟仅于股价在股份期权有效期内有所上升，方告获利；倘股价于有效期内下跌，则合资格参与者概无责任行使股份期权。股份期权计划可按酌情基础授予所有合资格参与者酌情获取。

2. 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之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以下有关全体董事、主要行政人员、主要股东、雇员、商品及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料：

(1) 已授出股份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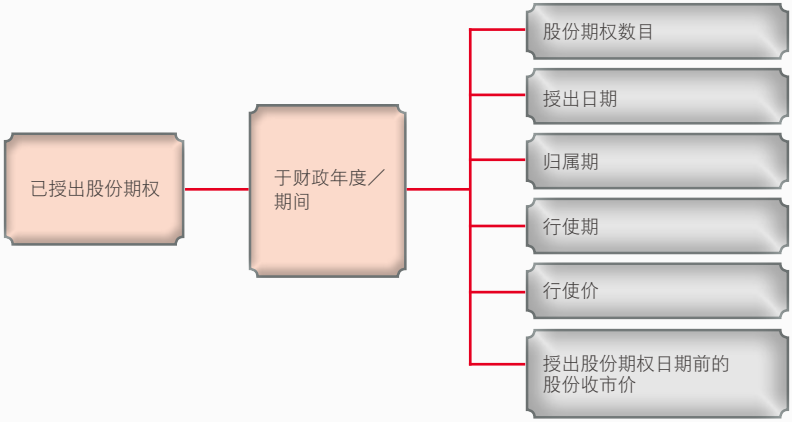

(2) 已行使股份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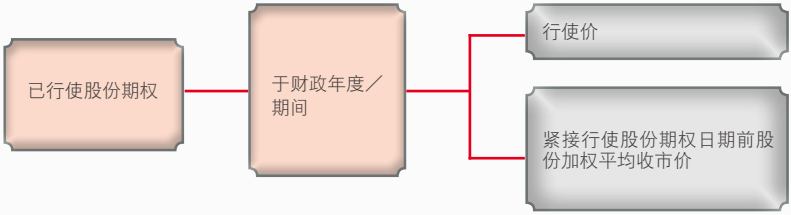

(3) 已注销股份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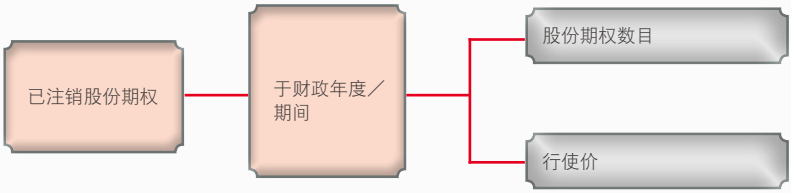

(4) 已失效股份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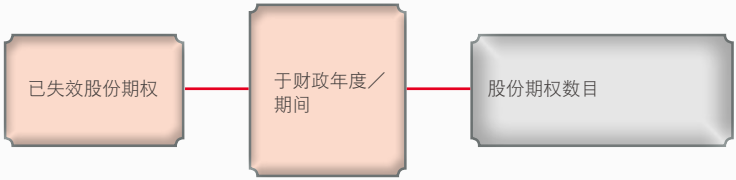

(5) 尚未行使股份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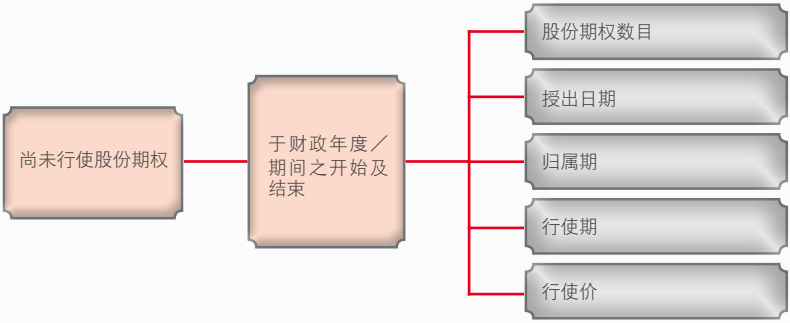

3. 年度报告之进一步披露要求

股份期权计划之目的

股份期权计划旨在让上市公司可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股份期权，就彼等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贡献作出奖励或回报。

股份期权计划须由上市公司董事管理，而彼等对有关股份期权计划之一切事宜或其诠释或影响拥有最终决策权，而此对所有可能因而受影响之人士具约束力。

股份期权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

上市公司之董事会可依其绝对酌情权邀请任何人士为合资格参与者，以接纳股份期权，从而认购上市公司之股份。合资格参与者通常包括于上市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属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持有任何权益之任何实体之受薪职位或根据合约雇用之任何雇员；以及任何合资格实体之任何董事。

上市公司之董事会可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股份期权，让彼等按上市公司之董事会可能厘定之行使价认购一定数目之股份，惟必须符合股份期权计划列明之任何限额及限制。

可予发行股份之数目及百分比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已授出但尚的股份期权予以行使时可能配发及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上市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之 30%。

每名合资格参与者之最高配额

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已向每名合资格参与者发行及因行使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已授出之股份期权（包括已行使者或尚未行使者）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之 1%（「个人上限」）。倘于直至进一步授出股份期权日期起（包括当日）任何十二月内进一步授出超过个人上限之股份期权，则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并于上市公司之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且合资格参与者及其联系人士须放弃投票。

除非获股东批准，否则向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之联系人士授出股份期权，不得导致直至该等授出日期起（包括当日）任何十二月期间将予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高于 0.1% 而价值超过 5 百万港元。

必须行使股份期权认购股份之期限

必须行使购股认购股份之期限因公司而异，惟不得超过授出股份期权日期起计十年，而此由上市公司董事厘定，并于合资格参与者之认购要约中列明。

股份期权之归属期

上市公司董事可于授出股份期权时酌情要求任何合资格参与者须于任何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所授出之股份期权可予行使前达到董事会于授出当时可能列明之表现目标。因此，股份期权计划之归属期各有不同，且须符合不同上市公司所订之不同条款。

股份期权之行使价及代价

股份期权计划项下股份期权之行使价将由上市公司董事厘定，惟行使价不得低于以下之较高者：(i) 股份于授出认购要约日期（必须为营业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之收市价；(ii)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之平均收市价。

股份期权之代价因公司而异，惟通常为名义代价 1 港元或上市公司厘定之任何其他金额，且于接纳股份期权时支付。

股份期权计划之年期

股份期权计划之年期不得超过十年。因此，上市公司所采纳之大部分股份期权计划之有效期通常为上市公司股东采纳股份期权计划当日起计十年。

4. 授出股份期权之时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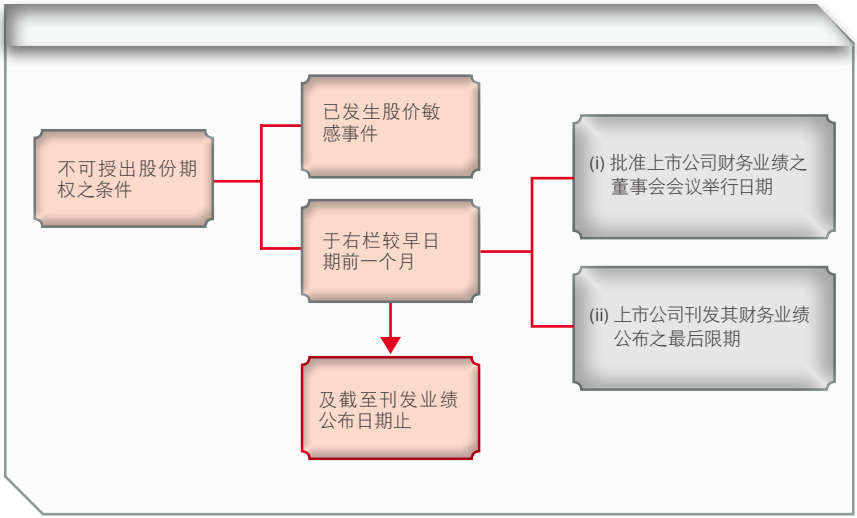

5. 扩大授出股份期权之时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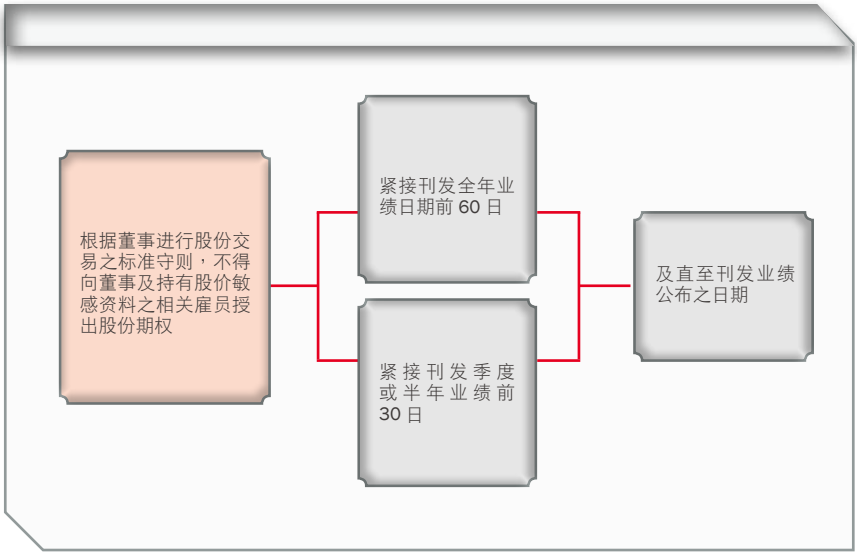

6. 授出股份期权之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须尽快刊发公布，载列以下各项：

- 授出日期
- 行使价
- 所授出股份期权之数目
- 股份于授出日期之市价
- 股份期权之有效期
- 承授人姓名及已授出股份期权之数目（倘承授人为上市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

7. 行使股份期权之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须刊发翌日披露报表（「翌日披露报表」）：

本公司承授人行使股份期权

- 董事 → 翌日披露报表
- 其他参与者 → 倘变动为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或以上 → 翌日披露报表

8. 股份期权变动之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须更新有关月份内股份期权变动之月报表，包括：

- 授出股份期权
- 行使股份期权
- 注销股份期权
- 股份期权失效
- 于月末之尚未行使股份期权

9. 参考书目及其他参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